

嵊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嵊政批〔2019〕31号

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通源乡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批复

通源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的请示》（通政〔2019〕4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乡由6个村民委员会调整为4个村民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撤销通源村、通益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通源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通源（岗下）自然村。

二、撤销吴联村、松明培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松明

培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吴联（新纸厂）自然村。

三、西三村更名为西白山村。

四、保留白雁坑村村民委员会不变。

调整后的行政村区域由相应的原行政村区域组成。

请你乡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嵊市委发〔2019〕5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配套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3日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